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

95.11.28 九十五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01年10月30日 101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第1、2、5、6、7條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 106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第6條修正通過

113年10月8日 113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第5條修正通過

114年12月02日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一任三年，副院長之設置依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二、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三、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不得擔任學院院長職務。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一個月內，由各該院依第五條規定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者（未領有職務加給者）須為半數以上，成員如下：

- (一)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以教務長代理。
- (二)各學院所屬系（室、中心）主管二至三人：由該學院系（室、中心）主管互選產生。
- (三)專任教師四至七人：由各該學院就所屬各系（室、中心）之未兼各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之教師中選舉產生。

前項第二、三款所稱室、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體育室、數理教學中心納入文理學院辦理。

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或代理院長到任之日起止。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全時間帶職帶薪進修或休假研究、講學、留職停薪者，由候補委員中依前項規定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方式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校外(含國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資格以上教師十人連署推薦。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就推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並決議是否進行訪談，經遴選委員會表決同意後推薦為院長候選人。

三、院內教師行使投票：由各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院長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表決，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投票作業時無選舉權。並依投票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在投票之前，得邀請候選人來校演講或座談。

四、校長擇聘：由校長就各學院所報人選擇一聘任之，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由校長依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核定其新任或借調（入）系後，依聘任或借調相關規定辦理。外校教師依本校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經公開

甄選新任或借調擔任本校院長，於其新任或借調期間擬轉任本校專任教職，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長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並檢附「院務推動成果及未來院務發展理念報告」，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籌組諮詢委員會評估院長之續任，評估結果後送請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院推薦代表三人，校長遴聘校內外人士三人組成。

院長無續任意願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院長遴選。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 三、其他原因解聘。

前項第三款院長之解聘，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第八條之一 各學院副院長之遴聘、續聘及解聘應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將副院長之遴聘、續聘及解聘程序在院務章程中訂定之。

第九條 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第一任由校長擇聘之，第二任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遴選。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如一時無法遴選出院長人選，則由校長先行聘請適任人選暫代之。

第十條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十二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訂定各該學院之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p> <p>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p> <p>二、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p> <p>三、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p> <p><u>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不得擔任學院院長職務。</u></p>	<p>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p> <p>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p> <p>二、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p> <p>三、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p>	<p>一、新增本條第二項。</p> <p>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週期，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爰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得兼任學院院長職務。</p>